

16歲黑青夜扑兩女頭搶袋

同黨當場斷正 逃亡10小時遭警上門拘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沉寂一時的撲頭劫案再現!一名年僅16歲單親少年淪為撲頭劫匪,昨凌晨夥同另一同黨分持鐵鎚及鐵枝在荃灣蕙荃路犯案,連環扑傷兩名趕上班的食物包裝女工,搶去手袋及錢包等財物,其間一名休班探員路經驚聞呼救,當場制服其中一名疑犯,兩名女事主則告受傷送院,事隔僅約10小時,探員再掩至象山邨一公屋單位拘捕該名少年疑犯,警方正設法追查兩人是否有干犯其他同類罪行。

被捕的兩名撲頭劫匪分別是16歲姓趙少年及31歲的姓陳男子,據悉兩人同住荃灣象山邨,其中趙姓少年報稱任職廚房雜工,生長在單親家庭,與父親同住秀山樓一單位;至於陳姓男子則報稱無業,與家人同住。警方的調查更顯示,兩人同有黑社會背景並涉及暴力罪行記錄,當中一人更涉及劫劫前科,不排除有人為「搵快錢」而再度犯案。

遇劫遭扑傷的兩名女事主,分別姓羅(59歲)及姓林(50歲),兩人屬同事關係,同在荃灣區一工廠大廈的食物工場任職包裝女工,事發時正相約一起返回工場開工,詎料半路遇上撲頭打劫受傷,幸兩人最終並無財物損失,但林婦因被鐵鎚擊傷頭部;羅婦則告面部、膊頭及身體多處擦傷,兩人同已無礙出院。

鎚都扑斷 休班警擒一匪

事發昨日凌晨3時30分左右,兩名女事主步經荃灣蕙荃路荃灣救護站對開時,突遭兩名分持鐵鎚及鐵枝的男子從後襲擊,其中一名女事主當場被鐵鎚扑傷頭部,鐵鎚更應聲斷開,鎚柄分離,兩名男子再強搶兩人的手袋及斜揸袋,兩事主心有不甘,負傷反抗及呼救,惟仍被搶去。

適時一名隸屬港島西區警署的休班探員送女友返綠楊新邨住後,駕車經過發現,立即下車喝止及追截,及至綠楊新邨一停車場時,探員將其中一名年紀較大的男匪徒截停制服,並在其身上搜出一把鋸刀,另一名較年輕男匪徒則逃去。

花槽起回贓物 重案組逮捕逃犯

未幾,大批警員到場搜捕另一在逃劫匪,同時召來救護車將兩名受傷的女事主送往醫院治理,其間警員在現場檢獲一把斷開木柄鐵鎚外,又在綠楊新邨一處花槽尋回兩名女事主被劫走手袋及斜揸袋,包括900元現金,經物歸原主後證實並無損失。由於案情嚴重,並有同黨在逃,荃灣警區重案組第二隊隨後接手展開調查。

及至昨日下午1時50分,重案組探員根據線索掩至象山邨秀山樓一目標單位搜查,當場拘捕另一名在逃的16歲男同黨。荃灣警區刑事總督察呂智豪表示,兩名疑犯將被通宵查,初步不排除有人為「搵快錢」而犯案,將追查兩人是否有干犯其他同類罪行。



■撲頭打劫16歲小賊在象山邨寓所被捕。

劉友光 攝



■其中一名被撲頭打劫受傷女子(坐輪椅者)。



■「撲頭劫匪」用以傷人的鎚、鋸刀及劫走的手袋及斜揸袋。

劉友光 攝

「啲」長者卡搭港鐵 32歲講師「好多巧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明愛專上學院年輕女講師,被揭發使用長者八達通乘搭港鐵,遭搜查時竟出示一張樣貌相似、非其本人的身份證作登記,疑藉此逃過罰款。警方搜身後再揭發她藏有兩張他人大學學生證件。女講師昨否認控罪受審,出庭自辯時道出有多重巧合的故事版本,聲稱長者與成人八達通放同一錢包內,沒為意「啲」錯卡;又解釋該張他人身份證乃學生拾獲交給她,出事時大意調亂了。至於可顯示學生拾獲證件轉交給她的閉路電視錄影記錄,則十分巧合地因故障而遺失。

畢業於香港大學,擁有碩士學位的被告陳麗蓉(32歲)任教社會工作科,昨於沙田裁判法院否認3項盜竊罪及一項使用他人身份證罪受審,被裁定表證成立,需出庭自辯。

根據控辯雙方同意案情,案發於去年4月4日早上,被告於大圍港鐵站以優惠八達通入閘,遭搜查時被告卻出示一張成人八達通,惟職員查看記錄後,發現該八達通沒有入閘記錄。被告其後遭罰款,她再出示了一張黃姓女子身份證作登記。

港鐵職員作供指,該張身份證的照片與被告樣貌十分相似,她更一度稱呼被告為「黃小姐」。職員指出於港鐵有內部文件指引,指該張黃姓女子身份證有四次同類欠交罰款紀錄,如再有發現即要報警處理。

負責警員供稱,警方到場後證實黃姓身份證並非被告本人,向她搜身後,再揭發她錢包藏有兩張分別是城大及理大的女學生證件。被告當時聲稱「我執到,想去報失,但唔記得」。

被告為求清白,事後向學校保安要求翻查當晚閉路電視錄影記錄,以顯示該女學生拾獲身份證轉交給她的經過。十分湊巧,保安事後向她表示事發地點樓層的閉路電視故障關係,記錄已遺失。

次同類欠交罰款紀錄,如再有發現即要報警處理。

藏兩證忘報失 天眼失記錄

負責警員供稱,警方到場後證實黃姓身份證並非被告本人,向她搜身後,再揭發她錢包藏有兩張分別是城大及理大的女學生證件。被告當時聲稱「我執到,想去報失,但唔記得」。

被告為求清白,事後向學校保安要求翻查當晚閉路電視錄影記錄,以顯示該女學生拾獲身份證轉交給她的經過。十分湊巧,保安事後向她表示事發地點樓層的閉路電視故障關係,記錄已遺失。

警續上山搜證 未發現綁案贖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西貢3,000萬元入屋劫及綁架案,粵港雖有6名涉案者被捕,但警方相信仍有同黨在逃,加上案中贖金仍未尋回,警方與廣東省公安廳正積極調查案件。重案組聯同重點搜索隊昨分別前往飛鵝山百花林及西貢白石窩一帶叢林繼續搜證,據報主要目標為贖金及藏參的山洞,惜暫無發現。

微雨下搵足3句鐘
昨晨9時許,數十名警方重點搜索隊人員聯同九龍重案組探員,再到西貢清水灣道白石窩一帶沿山路登山搜索。與此同時,另一隊重案組探員則攜同兩隻搜索犬抵達飛鵝山,主要在百花林對上一公里處,即案發後發現兩個被綁匪棄下的行李篋附近搜索,惜因現場有微雨,山路相當濕滑,搜證進度緩慢,約3小時後仍無發現,遂收隊離開。

摸港鐵乘客「蛋蛋」 港大男講師認非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擁有博士學位港大生理學系男講師,涉在港鐵車廂內兩度觸摸男乘客下體,昨在觀塘法院承認非禮罪。他的律師指被告因部門合併面臨裁員,並且對兄長去世自責,在累積壓力下犯案,事後更患上適應障礙。

50歲被告黎振航昨由親友及社工陪同出庭,離開法院時親友不停躍起舞動雙手遮擋鏡頭。控罪指他於今年2月11日,在由大圍往九龍塘的港鐵車廂內,用右手捉摸受害人的睪丸位置30秒,事主因車廂擁擠被迫受辱。之後事主再轉車往石硤尾,被告跟隨他到車廂,再次撫摸其胯下1分鐘。

黎的律師表示願意賠償事主,港大將對黎作聆訊,很大機會失去工作。被告未婚,與85歲母親同住,兄長去年因病去世,被告稱因工作忽略家庭感自責。

「放蛇」約白牌平治 警擒通緝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有人設立網頁提供預約租車服務,惟使用的車輛並無「客運營業證」,警方接獲舉報立即部署行動,昨派出警員喬裝澳門來港旅客進行「放蛇」,在中環信德中心登上一輛預約的平治房車前往跑馬地一間酒店後,隨即表露身份拘捕涉案司機,據悉當時司機索取的收費竟是正常的士車資的3倍,更揭發他因拖欠兩張定額罰款一直被法庭通緝。

被捕的「白牌」司機姓馮(31歲),他涉嫌非法載客取酬被捕外,警方亦證實他一直因拖欠繳交兩張定額罰款,累積欠款3000多元,早前已被法庭下令通緝,至於其用作非法營運的車輛為一輛平治S320L豪華房車,由於該車並沒有「客運營業證」,事後已拖往鯉魚涌汽車扣留中心扣查。

港島交通部特遣隊月前接獲投訴,指有人設立網頁提供預約租車服務,但使用的車輛並無「客運營業證」,遂在日前經其網頁預約要求服務。及至昨日中午約12時,兩名喬裝成澳門旅客的男警員在信德中心登上一輛平治房車,及當抵達跑馬地英皇駿景酒店後,男司機索取200元費用,竟較正常的士車資約70元的收費高出約3倍,兩名探員遂在司機收取車資後表露身份將他拘捕,並將涉案的平治房車拖走扣查。

警方表示,車輛要有「客運營業證」才可以載客取酬,沒有「客運營業證」載客取酬則屬違法。此外,非法載客取酬車輛,其第三者保險亦會自動失效,乘客沒有保障。警方將會繼續跟進該個利用網頁進行招攬生意的租車公司,不排除稍後再有人被捕。

警方表示,車輛要有「客運營業證」才可以載客取酬,沒有「客運營業證」載客取酬則屬違法。此外,非法載客取酬車輛,其第三者保險亦會自動失效,乘客沒有保障。警方將會繼續跟進該個利用網頁進行招攬生意的租車公司,不排除稍後再有人被捕。

爬牆闖「超人」宅 自稱「李孫」青年獲撤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首富李嘉誠位於深水灣道大宅,上月3日疑遭獨行賊企圖爆竊,涉案內地無業青年曾於保安森嚴的大宅外徘徊近7小時,更一度攀越圍欄,警方獲獲大宅保安員報警派員到場將他拘捕。青年早前被控企圖爆竊及非法入境兩罪,昨再提堂獲撤銷控罪,控方透露,青年曾表示有把聲音告訴他「他是李嘉誠的孫子」,遂想進屋探望李嘉誠。

無業被告孟宏偉(19歲)被指在上月3日於深水灣道79號企圖入屋爆竊,另涉在香港非法入境後,並未獲入境處授權而留在本港。於上月6日首次提堂,被控以企圖爆竊及非法入境兩罪,還押至昨天被解往東區裁判法院再訊。

控方昨指因證據不足,申請撤銷企圖爆竊罪,又稱警方早前調查發現被告准許逗留7日的雙程證入境,入境處閉路電視亦拍攝到其入境情況,因他屬合法入境,故申請將非法入境罪一併撤銷,獲裁判官批准。由於被告早前因不想返回內地而把雙程證丟棄,他現需透過入境處安排再返回內地。

據控方透露,被告自稱來港後,聽到一把聲音指他是李嘉誠的孫兒,所以前往大宅求見。控方稱被告當日在大宅外徘徊約7小時,曾爬上大宅外的圍欄,及向保安表示欲見李嘉誠,但遭拒絕。保安最終報警,警員奉召到場後將被告拘捕。



「屍橫遍地」

一輛運載生豬的密斗貨車,昨清晨5時50分駛經沙田大埔公路時失控撞路邊石壁及龍門架鐵柱,繼而翻側滑行數十米才停下,司機僅受輕傷,惟貨車車頂被撕開,約20隻生豬跌出馬路,一時間「屍橫遍地」有待清理。大埔公路往大圍及荃灣方向交通一度嚴重擠塞,及至運輸公司再派出另一輛貨車到場執走生豬殼,交通始逐漸恢復正常。

記者 杜法祖

大律師不小心駕駛上訴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曾協助「佔旺」禁制令被告打官司的大律師殷志明(43歲),涉於去年5月駕駛私家車進入中環新世界大廈停車場時,與另一輛行錯線私家車發生輕微碰撞,早前經審訊後被裁定不小心駕駛罪成,罰款2,500元,他不服被定罪上訴但昨遭駁回。

上訴一方指,殷當時正右轉,故無法觀看停車場反射鏡,以致未能確定前方車輛。惟律政司一方指,即使未能觀察反射鏡,殷亦能用肉眼看到對方車輛及有足夠時間停下,指其駕駛態度低於法定下的審慎態度。法官最終維持原判,但指案件屬小事亦無人受傷,雙方可循和途途處理,批評警方浪費大量公帑及時間,律政司一方則解釋雙方未肯達成和解。

香港工會聯合會 悼黃卓生醫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工人醫療所黃卓生醫生,不幸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一日下午六時十分在香港安老院病逝,享壽九十三歲。黃卓生醫生一生熱愛祖國,熱愛香港,堅持以所學專業回饋國家社會,為普羅大眾解除痛苦,矢志不渝,高尚情操堪為一代醫者典範。黃醫生一九五〇年畢業於香港大學醫學院,是當時社會少有的女醫生,一九五二年加入創辦初期的工會工人醫療所,對婦科服務及同年成立的工會留產所起著重要支撐作用。當時社會醫療服務匱乏,黃醫生醫術高深,醫德高尚,醫務福利,與夫婿唐治安醫生志趣相投,攜手並進協助工會開辦工人醫療所,與大埔唐治安醫生志趣相投,攜手並進協助工會開辦工人醫療所,與大埔唐治安醫生志趣相投,攜手並進協助工會開辦工人醫療所。

黃卓生醫生樂於助人,熱心公益,不僅為廣大病人及醫護人員所稱頌及讚譽,並深受市民及社會人士之敬重。黃醫生的逝世,是基層醫療及工會醫療事業的重大損失。香港工會聯合會及工人醫療所全體人員與友好均深感悲痛,我們將永遠懷念黃醫生。茲定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在北角香港殯儀館設靈,五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舉行公祭。

先慈黃卓生醫生痛於農曆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三日下午六時十分壽終港安醫院享壽九十三歲遺體奉移香港殯儀館治喪謹擇農曆三月廿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在該館設靈翌日農曆三月廿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大殮中午十二時辭靈隨即出殯擇吉火化哀此訃

孝女 唐偉瑛 婿 吳燦培 唐偉璇 媳 林惠愉 外孫女 吳韻儀 親屬繁衍 恕未盡錄 泣告

治喪處: 香港殯儀館

聯絡處: 香港工會聯合會工人醫療所 地址: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九號有線電視大樓三一〇七B室 電話: 二三九三二二〇三